**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二、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3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编制2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4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民营经济信息股、民营经济服务股、营商环境评估股。无所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责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属事业全供单位，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负责研究分析全县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及特点，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3.负责承担政府部门组织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重大活动。

4.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和民营企业的服务、协调、交流等工作。

5.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和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评议工作。

6.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根据趋势提出阶段性发展意见，正确指导刷企业生产、经营。

7.指导好尾毛行业协会运营，用政府、协会、市场三结合的办法出台章程，规范好相关企业和个人生产经营，引导他们文明生产、诚信经营。

8.加大招商力度，有针对性对毛刷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龙头企业专题招商，提高产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构成为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本级，无所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总计192.82万元，支出总计192.82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7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单位职能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合计192.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5.3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17.44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合计19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38万元，占57.2%;项目支出82.44万元，占4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2.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17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二是单位职能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2.82万元（含财政性结转资金1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38万元，占57.2%;项目支出82.44万元，占42.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05万元，占80.4 % 。其中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5.05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万元，占11.9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0.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2.42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5.03万元，占2.6%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4.8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0.14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9.78万元，占5.1%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78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0.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9.24万元，占99%;公用经费支出1.14万元，占1%。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9.3万元，占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9.3万元、津贴补贴1.2万元、绩效工资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万元、医疗保险缴费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万元、住房公积金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万元，占1%。主要包括：办公费1.1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2年增加0.42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支出192.82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119.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8万元、津贴补贴1.2万元、绩效工资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94万元、医疗保险缴费4.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65万元、住房公积金9.78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73.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56万元、印刷费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无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与去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结果。

十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92.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9.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4万元，项目支出总额82.44万元。支出项目共7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3.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3.5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无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四）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 鹿邑县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3月10日